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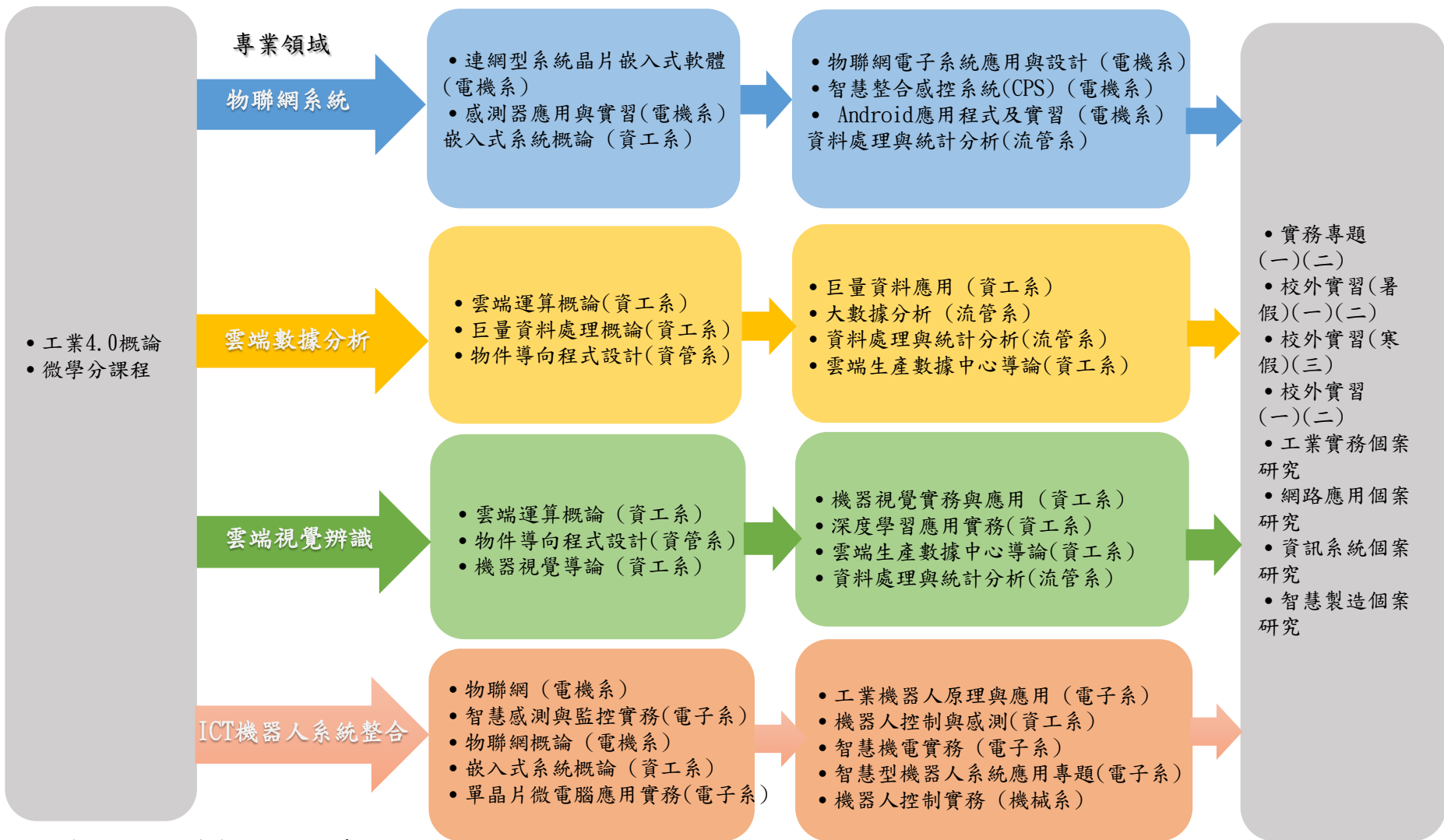
實作場域計畫學程 課程地圖

基礎課程 (1門)

專業課程 (2門)

實作課程 (3門)

其他實習(1門)



取得學程證明須符合以下之要求：

1. 選擇一種專業領域之課程路線，於路線之外的選修學分不予列入計算。
2. 修畢該路線至少**21學分**。
3. 至少選修**跨院系課程2門**。